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營訴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兆鼎檢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必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瑤珍間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（勞動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本院112年度民營訴字第7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肆萬零肆佰零柒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自明。

二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瑤珍間請求營業秘密損害賠償（勞動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1萬9,8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40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書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潘曉玫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李建毅